“韶关市文化馆标识（logo）”设计大赛

原创作品声明承诺书

“韶关市文化馆标识（logo）”设计大赛办公室:

本人（我机构）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关于《“韶关市文化馆标识（logo）”设计大赛公告》相关内容，谨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我机构）保证为“韶关市文化馆标识（logo）”设计大赛投稿作品（以下简称“本作品”）的原作者。如出现侵权行为，由本人（我机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我机构）保证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次比赛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本人（我机构）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本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自本作品提交起至比赛结果揭晓前，本人（我机构）不会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本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本人（我机构）确认，除主办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形外，无论何时何地，本人（我机构）不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本作品或宣传其投稿行为。

本人（我机构）确认设计作品一经采用，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本人（我机构）保证本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而导致主办单位遭受任何名誉或财务损失，主办单位均有权要求本人（我机构）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单位免受上述损失。主办单位同时保留向本人（我机构）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本人（我机构）保证以上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单位损失的，主办方有权就因上述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本人（我机构）提出索赔。同时，主办机构保留取消承诺人作品投稿、参评资格的权利，如已发放奖金，也将完全追回。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本人（我机构）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人（我机构）保证在创作本人（我机构）作品及向主办方提交本人(我机构)作品过程中遵守保密义务，并确认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本人（我机构）自行承担。

承诺方(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